

政府采购合同

需方：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

供方：河南印友图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，供需双方共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1、项目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平顶山市门诊重症慢性病医保政策宣传海报	不干胶海报	张	5000	3	15000	
2							
3	合计					15000	

2、质量标准：国家质量标准

3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5.27 平顶山；

4、运输费用负责：供方负责；

5、验收方式、提出异议期限：货到由采购经办人验收，固定资产由行政股验收，如有异议，三日内书面提出；

6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转账；

7、违约责任：不履行合同责任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，由责任方承担不履行责任义务所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；

8、合同附件 ；

9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(1)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；

(2)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需方（盖章）：

经手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6.5.12



供方（盖章）：

经手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6.5.12

